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9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高念祖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外國立法例 3

一、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 3

二、日本書記官制度簡介 4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6

一、整體法制部分——建議法院組織法等未來參酌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之組織法立法體例修正 6

二、刪除立法說明中三等書記官得改派薦任職務之員額限制，以利書記官內部陞遷，鼓勵書記官久任（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2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1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18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14 條、懲戒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6 條） 7

三、建議增訂法警執行職務必要時對於人得為「驅離或禁止進入」行為，以資明確（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10

四、行政院版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法警管理辦法宜由法務部

定之，建議予以採納（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69 條）..... 11
五、暢通書記官陞遷渠道，建立合理的跨職務間選才制度，以鼓舞書記官士氣..... 12
六、同步檢討制定檢察署組織法的必要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修正或存廢..... 12
七、強化並完善人工智慧應用於司法行政領域，舒緩司法行政人員工作壓力..... 14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6
伍、結論..... 17
陸、條文對照表..... 19
參考文獻..... 73
附錄：「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76

摘　要

鑑於當前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已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加之近年法庭滋擾事件增多，加添法警法院安全維護之職責風險，且現行法規對違反法庭秩序者逕科處刑罰過於僵化，致實務運用趨於保守。司法院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 4 案函請考試院會銜），於 115 年 8 月 3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法院組織法自民國[1]（下同）21 年 10 月 28 日制定公布，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 115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行政法院組織法自 21 年 11 月 17 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自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自 99 年 12 月 8 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懲戒法院組織法自 2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

鑑於書記官職責繁重且具相當專業，現行法定職等過低，三等書記官員額占比過高，致人才延攬不易，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已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以合理反映其專業職能程度並暢通內部陞遷管道，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法警肩負人犯戒護與法院安全維護之高風險職責，且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指揮管理責任隨法庭滋擾事件增多而日益沉重，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以與職責

[1]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相當，並增訂得分小隊辦事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及提升整體勤務品質。又為明確法警辦理事務內容，並賦予法警在執行職務時，可適當採取限制或干涉人民自由或財產措施之權限，有以法律明文授權之必要。

現行法對違反法庭秩序者逕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實務運用趨於保守，爰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下稱法院組織法草案），於115年8月3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50019852號、院臺法字第1150011439A號、考臺銓一字第11507001381號函請本院審議。另司法院、考試院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8條、第21條及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下稱懲戒法院組織法草案），亦於同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50019850號、考臺銓一字第 11507001391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次修正5草案，僅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一、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草案第22條、第38條及第52條）

[2]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23110號），115年8月12日印發，頁政1-14。

[3]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23111號），115年8月12日印發，頁政15-38。

（二）增訂法警執行職務時，得採行之措施及必要處置。（草案第 23 條之 2）

（三）本次增訂之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5 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最高法院、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準用範圍。（草案第 69 條）（行政院對於草案第 69 條有不同意見）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高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草案第 21 條及第 22 條）

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草案第 18 條）

四、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草案第 14 條）

五、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並將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法定員額合併編列，並明定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草案第 6 條）

參、外國立法例

一、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

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法廷等の秩序維持に関する法律）[4]，共計 9 條，其立法目的於第 1 條[5]開宗明義規定，本法律旨在確保民主社會中法律之權威，維持法庭等之秩序，並保持裁判威信。

[4] 日本 e-Gov 法令検索，法廷等の秩序維持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327AC100000028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

[5] 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民主社会における法の権威を確保するため、法廷等の秩序を維持し、裁判の威信を保持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其適用對象、時機與處罰類型則規定於第 2 條第 1 項，法院或法官於法庭內外對案件進行審判或其他程序時，任何人於其面前或其他可直接知悉之場所，未履行法院為維持秩序所命令之事項，或不服從其採取之措施，抑或以暴言、暴行、喧鬧及其他不當言行妨害法院職務之執行，或嚴重損害裁判之威信者，得處 20 日以下拘留，或處 3 萬元以下罰鍰，或併處之[6]。

其現場處置及程序則規定於第 3 條第 2 項[7]，前條第 1 項情形，法院得當場命令法院職員或法警管束行為人，並自管束時起 24 小時內未做出處以拘留之裁定者，法院應立即解除其管束。

其救濟程序則主要規定於第 5 條[8]，對於地方法院等或其法官所作裁罰之裁定，當事人得於裁定通知之日起 5 日內，以該裁定違反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提起抗告，應將聲明書向原法院提出。原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或認為更正原裁定為適當時，得撤銷該裁定，或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變更。抗告不生停止裁定執行之效力，但抗告法院及原法院於抗告作出裁定前，得停止該裁定之執行。

二、日本書記官制度簡介

(一)設置法源及其職權

[6] 第二条　裁判所又は裁判官（以下「裁判所」という。）が法廷又は法廷外で事件につき審判その他の手続をするに際し、その面前その他直接に知ることができる場所で、秩序を維持するため裁判所が命じた事項を行わず若しくは執つた措置に従わず、又は暴言、暴行、け、ん、騒その他不穏当な言動で裁判所の職務の執行を妨害し若しくは裁判の威信を著しく害した者は、二十日以下の監置若しくは三万円以下の過料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

[7] 第三条　２　前条第一項にあたる行為があつたときは、裁判所は、その場で直ちに、裁判所職員又は警察官に行為者を拘束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拘束の時から二十四時間以内に監置に処する裁判がなされないときは、裁判所は、直ちにその拘束を解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8] 第五条　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若しくは簡易裁判所又はその裁判官のした制裁を科する裁判に対しては、本人は、裁判が告知された日から五日以内に、その裁判が法令に違反することを理由として、高等裁判所に抗告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２　前項の抗告をするには、申立書を、原裁判所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原裁判所は、抗告を理由があるものと認めるとき、その他原裁判を更正することを適当と認めるときは、その裁判を取り消し、又は本人の利益に変更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３　第一項の抗告は、裁判の執行を停止する効力を有しない。但し、抗告裁判所及び原裁判所は、抗告について裁判があるまで、裁判の執行を停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依日本裁判所法第 60 條[9]規定，各法院應設「法院書記官」(裁判所書記官)；其職權為掌理關於法院案件之紀錄、其他文件或電磁紀錄的製作及保管及其他依法所定之事務。並得受法官命令，輔助法官進行法令與判例之研究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法院書記官於接受法官命令，就口述內容製作筆錄，或製作、變更文書或電子紀錄時，如認為該製作或變更並非正當，得於該文書或電子紀錄中附記其意見，或將其意見一併記錄。

日本法制上以裁判所法第 60 條搭配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形塑出日本法院書記官的職權範圍。法院書記官被定位為法官最重要的專業夥伴，依法負責訴訟程序管理、開庭筆錄製作、卷宗管理、裁判文書製作、文書送達及其他程序事項，並協助法官調查法令與判例，確保訴訟程序合法且順利進行。更因唯有法院書記官方能製作審判筆錄，具有認證庭審進程之功能，能與法官合作推進審判，且亦肩負與當事人充分溝通，提醒下次審判準備事項，讓審判有序進行之重要任務[10]。

(二)人事制度

欲擔任日本法院書記官的有志之士，則須先通過國家公務員考試，及格錄取為「法院事務官」(裁判所事務官)，處理一般司法行政與輔助事務，任職滿一定年限，並通過法院內部考試，方得以進入位於埼玉縣和光市的「裁判所職員綜合研修所」培訓，法律系畢業者培訓一年，非法律系畢業者培訓兩年，通過考核後，方成為「法

[9] 日本 e-Gov 法令検索，裁判所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322AC000000005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第六十条（裁判所書記官）　各裁判所に裁判所書記官を置く。
② 裁判所書記官は、裁判所の事件に関する記録その他の書類又は電磁的記録の作成及び保管その他他の法律において定める事務を掌る。
③ 裁判所書記官は、前項の事務を掌るほか、裁判所の事件に関し、裁判官の命を受けて、裁判官の行う法令及び判例の調査その他必要な事項の調査を補助する。
④ 裁判所書記官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については、裁判官の命令に従う。
⑤ 裁判所書記官は、口述の書取その他書類又は電磁的記録の作成又は変更に関して裁判官の命令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作成又は変更を正当でないと認めるときは、自己の意見を書き添え、又は併せて記録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10]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人事局，新たな時代の司法を担う「裁判所職員」，頁 10，網址：https://www.courts.go.jp/saiyo/vc-files/saiyo/2024/R6panf_PDFpage_titledelete2/WEB_1p_36p.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院書記官」(裁判所書記官)[11]，未來可逐步晉升為「主任書記官」、「次席書記官」乃至「首席書記官」。優秀者亦可轉任「事務局長」等高階司法行政官職[12]。同時日本另有獨特的民間企業研修制度，讓日本公務員能短期派駐至日本企業，吸取私部門經驗以為公部門之用[13]。

(三)司法數位化與人工智慧的應用

日本近年積極推動司法數位化，位居前線的法院書記官首當其衝，作業型態同步進行轉型，修正後的民事訴訟法已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全面施行，新制度流程革新為 3e，即 e-提出(e-Filing)：線上書狀提交、e 事件管理 (e-Case Management)：案件管理數位化、e 法庭 (e-Court)：線上庭審制度[14]，加上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認為生成式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 雖然如同一頭猛獸，可能產生 AI 幻覺與侵犯隱私權的風險，不適合使用於法官決策中，但卻可以考慮運用 AI 來處理司法行政事務，相當有助於提高訴訟的便利性[15]。在追求提升行政效能的前提上，對日本法院書記官等第一線司法行政人員形成挑戰。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整體法制部分——建議法院組織法等未來參酌中央行政機關基

[11] 最高裁判所，養成及び研修・研究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syokuinkensyujo/youseikensyukenk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12] 同註 10，頁 5。

[13] 同註 10，頁 28。

[14] Barry，日本民事訴訟 IT 化的規劃可以給台灣什麼啟發？，Lawsnote，115 年 3 月 11 日，網址：https://blog.lawsnote.com/2026/03/%E6%97%A5%E6%9C%AC%E6%B0%91%E4%BA%8B%E8%A8%B4%E8%A8%9F-it-%E5%8C%96%E7%9A%84%E8%A6%8F%E5%8A%83%E5%8F%AF%E4%BB%A5%E7%B5%A6%E5%8F%B0%E7%81%A3%E4%BB%80%E9%BA%BC%E5%95%9F%E7%99%BC%EF%BC%9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15] 最高裁判所，今崎最高裁判所長官による憲法記念日記者会見の概要(令和 8 年 5 月掲載)，2026 年 5 月 3 日，網址：https://www.courts.go.jp/about/topics/R8kenpoukinenbi_kishakaiken/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準法之組織法立法體例修正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基此，於 93 年制定公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基準法）作為中央機關組織設計之根本法律。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上開規定係為增進機關用人彈性，使組織法規規範基礎性與制度性等不易變動之項目，如機關上下隸屬關係、權限及職掌，至於員額、職稱及內部單位組設等，則授權各機關配合情勢變化及業務需求機動調整。故依基準法立法意旨，於員額部分，僅需規範幕僚長以上人員。一級、二級、三級及獨立機關之內部單位分工職掌，則另以處務規程規定。

另依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經查考選部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等組織法立法體例，亦符上開意旨，並分別於考選部組織法第 6 條，銓敘部組織法第 7 條訂定相同條文：「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綜上，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懲戒法院組織法均明定各廳、室、處等內部單位與職掌，並羅列該法院未達幕僚長層級人員之職稱、職等及員額，致使基層人員調整異動皆須送立法院審議，除耗費立法資源，亦缺乏機關用人及單位調整彈性，為期鬆綁組織法規範密度，爰建議未來司法院參酌基準法之組織法立法體例修正法院組織法等組織法規。

二、刪除立法說明中三等書記官得改派薦任職務之員額限制，以利書記官內部陞遷，鼓勵書記官久任（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2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1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18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第14條、懲戒法院組織法草案第6條）

書記官係配置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輔助法官和檢察官執行職務，在其職權範圍內，亦有承上啟下獨自之職權，於法院組織上，書記官實屬甚為重要之成員。就其種類而言，分為學習書記官、候補書記官與實任書記官；委任書記官、薦任書記官與簡任書記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與三等書記官;審判事務書記官與檢察事務書記官;書記官與書記官長[16]。又書記官之職務，依其所職掌事項而有繁簡之別，且不以法庭內有關審檢事務為限，舉凡法院之總務、行政、研考、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為民服務等事項，書記官均參與執行。其中訴訟輔導，係指各級法院、各級檢察署訴訟輔導科所應職掌關於輔導訴訟進行及辦理便民服務等事項之訴訟輔導事務而言，如有關訴訟進行手續輔導、訴訟費用繳納、領取裁判書類、答復民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詢問事項等即是。訴訟輔導之事項如涉及訴訟及非訟案件者，則應以關於程序方面者為限[17]。上開均顯示書記官業務之繁瑣龐雜。

依司法院114年8月19日院台人四字第1140021799號函所示，以占書記官總額最大宗之三等書記官為例，初任三等書記官法定待遇為43,650元，另紀錄書記官按月增支專業加給自115年3月由4,700元提高至6,070元，合計為49,720元，然此為「法定待遇」，扣除公保費、健保費、退撫基金等，方為「實領薪資」。因此，於115年2月前三等書記官實領薪資約為4.3萬，於115年3月後約為4.5萬，不可謂高薪。再者，書記官業務繁重，長期加班者眾，然加班費發給操之於單位預算，往往設有上限，難以核實給付加班費，使書記官陷於血汗過勞、加班補償不足的困境，最終使近年書記官離職率居高不下，已然影響到司法運作，導致司法院推動本次修法。

[16] 姜世明，《法院組織法》，7版1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頁366-368。
[17] 史慶璞，《法院組織法—建構與實證》，5版1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頁132-137。

惟本次修法於書記官部分，主要在於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茲因公務人員待遇的高低，與職務列等息息相關，因此藉提高職務列等，將原先為委任官之三等書記官提高至最高可陞任至薦任第六職等，以拉伸三等書記官薪資，雖可資贊同，然實務運作仍有如下瓶頸：

其一，薦任配額受限

依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2 條立法說明，其職務列等表僅三等書記官員額總數之二分之一，方得改派薦任職務，員額有限，惟其他專業法院組織法草案之立法說明如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懲戒法院組織法草案均無此限制，是否僅一般法院書記官三等書記官薦任配額受限，其他專業法院則無，尚待主管機關釐清；

其二，陞遷管道漫長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委任升薦任仍須取得一定職級，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方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陞遷茫茫，緩不濟急；

其三，待遇提升實質有限

即便提高至薦任第六職等，其實也僅是提高一職等待遇，仍屬杯水車薪。

再者，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2 條立法說明載明司法院亦認為書記官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卻仍舊以委任薪資相待，委實難以理解。實務上亦明顯反應出薦任官之待遇更適書記官留才，依此脈絡，法制設計方向應力求讓全體書記官提升至與其職責相符之薦任待遇。

復究其核心，書記官不願久任仍在於業務量過於龐大，且待遇與業務量不成比例，付出與回報令人寒心，又陷入長期被迫加班換報酬，甚至耗損健康仍難獲給付的畸形生態，但業務全面減量涉及司法結構性問題，尚待時間調整，應先自人事制度著手，透過內部陞遷及考試

制度雙管齊下（亦有論者[18]建議直接廢除司法特考書記官類科四等考試，保留司法特考書記官類科三等考試，自源頭提升整體書記官進用職等）。

綜上，爰此建議刪除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2 條立法說明中「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於三等書記官員額總數之二分之一，」。使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均得改派薦任職務，另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薦任員額限制，於本 5 法院組織法草案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後，是否有重新檢視併同放寬必要？建請主管機關預為研議，俾利書記官內部陞遷，以鼓勵書記官久任（其他專業法院組織法草案立法說明亦建議併同修正為妥）。

三、建議增訂法警執行職務必要時對於人得為「驅離或禁止進入」行為，以資明確（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依法院組織法草案增訂第 2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法警執行值庭、警衛及其他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時，得採行制止、排除或防止措施，必要時，並得為對於人之管束、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及其他必要處置。其立法理由載明係為維護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以確保司法權之運作，使法警為妥適執行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可適當採取限制或干涉人民自由或財產之措施，故賦予法警於必要時，得為對人管束、對物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及其他必要處置之權限，其符合比例原則，可資贊同。

然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3 點第 10 款規定，法警值庭時，庭訊中，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法警應承審判長或法官之命令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法警看管至閉庭時。其中法警值庭時，對於人的限制或干涉措施，包含禁止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及看管至閉庭時。法院組織法草案對於人之「管束」應已含括看管至閉庭時，但禁止進

[18] 張茂程，《司法行政人員陞遷制度之研究－以書記官與執達員比較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104 年，頁 106。

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則付之闕如，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19]法制用語，命其退出法庭或禁止進入法庭即相當於「驅離或禁止進入」，亦應明定於條文中，且「驅離或禁止進入」較法院組織法草案之「其他必要處置」更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建議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對於人之管束、驅離或禁止進入。」以資明確。

四、行政院版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法警管理辦法宜由法務部定之，建議予以採納（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69 條）

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3 條立法理由載明院檢分別設置法警並各自管理，故明定院方法警管理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是以，司法院版於同草案第 69 條增訂第 4 項：「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法警管理辦法及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惟行政院版於同條則增訂第 4 項：「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其法警管理辦法及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查司法院版與行政院版條文差異主要在於法警管理辦法及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或「法務部」定之。復查法院組織法條文「由行政院定之」有第 73 條及第 74 條，「由法務部定之」有第 66 條之 5 及第 78 條，兩者法制體例皆有之，尚無不妥，然行政院版認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法警之管理、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等事項係屬法務部權責，應由該部訂定相關辦法，於權責分工及行政效能更臻明

[19]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確，建議採納行政院版條文。

五、暢通書記官陞遷渠道，建立合理的跨職務間選才制度，以鼓舞書記官士氣

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序文及第 4 款規定:「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復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之 1 序文及第 6 款規定:「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紀錄、執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顯見於法制上為增添具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投身，遂行司改改革目標，於檢察事務官與司法事務官亦有多元進用管道，然實務上極為罕見，幾無舉辦，檢察事務官與司法事務官取才仍以考試為尊，考試用人確為公平防弊，但仍不免有遺珠之失。

而現行書記官陞遷渠道僅限於股長、科長、書記官長，如能有一完整的培育計畫，並提供其可資期待的願景，方得以留才，本次草案修正條文係個人職等之提升，仍未跨越書記官之職務領域，對書記官之鼓勵仍嫌不足，而規劃嚴謹之考試甄選任用條件，跨職務間選才並非不可行，建立合理的書記官陞任檢察事務官制度[20]，或書記官陞任司法事務官制度，應是更大的激勵。爰建議暢通書記官陞遷渠道，建立合理的跨職務間選才制度，以鼓舞書記官士氣。

六、同步檢討制定檢察署組織法的必要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修正

[20] 蔡清祥，〈從人力供需角度談檢察人力考訓用問題〉，《國家菁英》，第 9 卷第 4 期，102 年 12 月，頁 96-97。

或存廢

我國自 6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審檢分隸作業，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隸屬於法務部，以貫徹「審檢分立」原則，使法官與檢察官彼此獨立行使職權，互不干涉各自職權行使。

惟檢察體系之組織法，仍規定於司法院主管之法院組織法，從法院組織法草案修正條文亦可觀之，檢察機關的書記官與法警之職稱、職等及員額同樣由檢察機關依法院組織法準用之，均使隸屬行政院的檢察機關與隸屬司法院的司法機關同由法院組織法所規範。然檢察機關係隸屬於法務部之機關，與司法院或各法院間並無從屬關係，且職權不同，有分別定位而賦予不同角色及功能之必要，實應另行制定獨立的檢察署組織法，規範檢察組織之運作及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事宜。

另法警為「司法警察」之簡稱，依我國規範，司法警察分為院內司法警察及院外司法警察等二種類別。所謂院內司法警察，係指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依法任用，辦理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所定之事務人員，包括法警長、副法警長及法警。由於其係以法院及檢察署內部司法警察事務為專職，故亦稱為專職司法警察。

所謂院外司法警察，則係指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所定檢察官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或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得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依法調度辦理司法偵查執行事務之警察、憲兵、調查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由於此類人員職務繁多，本職各異，法律僅於其接受調度辦理執行司法警察有關事務時，始賦予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身分，故亦稱為兼職司法警察[21]。

值法院組織法草案明定院內司法警察職權之際，並自該草案第 23 條之 1 規定，法警執行、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或承法官之命，辦理送達、拘提、同行、逮捕、搜索、扣押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31

[21] 同註 17，頁 152。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加以觀察，現行我國司法警察法制，於刑事訴訟法已有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相關規定，使刑事訴訟法取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範。是以，或可一併通盤檢視有關院外司法警察之法制設計，尤其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自 34 年制定後，僅於 36 年及 69 年進行部分文字修正，其條文設計與實務運作已有落差。綜上，爰建議同步檢討制定檢察署組織法的必要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修正或存廢。

七、強化並完善人工智慧應用於司法行政領域，舒緩司法行政人員工作壓力

依考試院職系說明書[22]司法行政職系所示，司法行政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犯罪矯正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其中的法院書記官與法警之工作內容分別為法院書記：含訴訟、非訟、調解程序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22]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犯罪矯正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檢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大法官審理案件、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二）法院書記：含訴訟、非訟、調解程序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三）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四）觀護：含少年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戒癮治療及法治教育等。
（五）少年調查保護：含少年事件之調查與保護處分執行、少年事件個案之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事務、受託執行少年緩刑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等。
（六）家事調查：含家事事件之調查、蒐集資料、履行勸告、協調措施、家事事件個案之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事務等。
（七）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八）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九）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十）犯罪矯正：含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有關矯正事務等。

與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又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務對外聯繫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均顯示書記官業務之繁複多樣。

然當今 AI 發展飛速，司法院業於 115 年 4 月 22 日發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參考指引」，使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於執行公務時妥適使用 AI 系統，以提升司法行政作業效率，顯見司法體系亦逐漸接納 AI 科技。而於司法實務中，AI 可望做為一種工具或輔助系統，與人類合作處理大量資訊並提供更準確高效的分析，或涉及更深層次的協作，與人類互動參與問題解決及決策[23]。另從日本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於 2026 年施行，全面推動「司法數位化」及最高法院對 AI 應用於司法態度之轉變，亦顯示 AI 應用於司法實務，尤其司法行政之事務性業務上，已是大勢所趨。目前我國司法 AI 使用現況，同樣已有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智慧客服小幫手、法庭語音辨識系統、裁判書草稿自動生成、量刑智慧分析系統等[24]。

另 AI 科技在當前的司法應用上，茲因 AI 可有效率地處理龐大的司法資料，最主要體現於法律資料檢索系統。目前主流的法律資料檢索系統，採取搜尋列（search bar）檢索，使用者輸入檢索字詞，便可進行裁判查詢，甚至同時分析資料；檢索字詞等資訊愈是充足，系統愈能提供貼近使用者需求的資料，如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法

[23] 沈琬，《AI 人工智慧在臺灣司法實務上合作及協作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論文，112 年，頁 18-19。
[24] 廖建瑜，〈AI 在法院運用與界限〉，《司法周刊》，第 2310 期，115 年 5 月，頁 53-55。

源、七法等，都是採取此等輕鬆便捷的方式[25]。惟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用戶，畢竟仍以法律系所師生或法律從業人員為大宗。然而，法律雖是一門專業，卻與所有民眾休戚相關，並非法律系所或從業人員所應獨占知識，除善用 AI 科技強化法律研究的使用，更應建構面向一般民眾進行法律普及的平台，唯有我國民眾均對法律有一基本認識，才有機會避免浪費有限的司法資源，減少日趨龐雜的司法行政業務量，是為真正替司法行政人員減壓的治本之道。

另司法院應用 AI 科技上，雖已有智慧客服小幫手，提供 AI 客服，試圖縮減司法行政人員接聽電話，答覆民眾疑問之鉅額工作量，但成效不彰，導致規劃設置「全國電話中心」，然台灣書記官工作權益促進會指出，若未妥善處理電話中心的權限配置、資安控管及民眾指定聯繫承辦人的需求，即使採取「留言代傳」方式，書記官仍須查看派單、調閱卷宗，再利用開庭或製作筆錄空檔回電，耗費的時間及專注力甚至可能高於直接接聽電話，反而無法達到減輕工作負擔之目的，台灣書記官工作權益促進會更強調全國電話中心須具備達成直接阻斷、必要權限、專業二線與教育訓練、正確指標等功能[26]。而此間必有 AI 足供完善之空間，如 24 小時不間斷回答程序問題，降低無窮無盡的法律諮詢等。可藉由 AI 的合作或協作，讓新政策不致失其美意初衷，避免流於新型態的業務壓力。綜上，爰建議於確保 AI 科技不損害審判獨立與程序正義的大前提下，使司法與 AI 接軌，強化並完善人工智慧應用於司法行政領域，以舒緩司法行政人員工作壓力。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此次草案主管機關並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本報告檢視，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

[25] 王紀軒，人工智慧法律思辨：台灣人工智慧的司法應用（下篇），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109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intlailaw.org/article_d.php?lang=tw&tb=4&id=82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

[26] 楊心慧，司法院擬設全國電話中心 書記官工會提 4 訴求：別淪電話轉接中心，自由時報，115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552085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

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本次 5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係考量書記官雖職責繁重且具相當專業，但現行法定職等過低，三等書記官員額占比過高，致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已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再者，法警肩負人犯戒護與法院安全維護之高風險職責，法警長及副法警長指揮管理責任隨法庭滋擾事件增多亦日益沉重，又為明確法警辦理事務內容，賦予法警在執行職務時，可適當採取限制或干涉人民自由或財產措施之權限。最後，現行法對違反法庭秩序者逕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實務運用趨於保守，是以通盤檢討修正。茲就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一、建議法院組織法等未來參酌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之組織法立法體例修正。

二、刪除立法說明中三等書記官得改派薦任職務之員額限制，並請主管機關併同檢視職務列等表有無配合新法配套修正之必要，以利書記官內部陞遷，鼓勵書記官久任。

三、建議增訂法警執行職務必要時對於人得為「驅離或禁止進入」行為，以資明確。

四、建議採納行政院版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法警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條文。

五、暢通書記官陞遷渠道，建立合理的跨職務間選才制度，以鼓舞書

記官士氣。

六、同步檢討制定檢察署組織法的必要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修正或存廢。

七、強化並完善人工智慧應用於司法行政領域，舒緩司法行政人員工作壓力。

陸、條文對照表

一、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8 條，新增 6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2 條（第 23 條之 2 及第 69 條；另建議修正第 22 條立法說明）。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說明：** 一、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務對外聯繫溝通協調、指

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法定職等過低且陞遷受限，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缺乏足夠留任誘因，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或報到後難以留任，各法院面臨書記官人力不足，部分法院更長期面臨書記官員額空缺而無人願意任職之人力窘境，已嚴重影響法院審判業務正常運作，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二、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爰修正第

			一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於三等書記官員額總數之二分之一，**改派薦任職務，以反映其專業。 三、為提高各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之彈性，爰酌予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本報告說明：** 一、條文未修正。 二、刪除立法說明二「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於三等書記官員額總數之二分之一，」。使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均得改派薦任職務，俾利書記官內部陞遷，以鼓勵書記官久任。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置法警長，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 法警管理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警辦理之事務移至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三項之部分文字。 三、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執行法庭秩序維護之第一線人力，肩負人犯戒護安全、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方能順利達成任務。法警長及副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並負有勤務規劃、指揮調度、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為使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

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職務列等相應調高，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激勵士氣，並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四、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為使人數較多或院區分散之法院，法警長、副法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並於應變法院暴力、脫序行為時，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於第三項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至小隊長設置人數之控制幅度，則由司法院另於法警管理辦法中明定，以應實務運作彈性。

			五、院檢分別設置法警並各自管理，爰於第四項明定法警管理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
第二十三條之一　法警辦理下列事務： 一、值庭、警衛及其他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 二、執行、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 三、承法官之命，辦理送達、拘提、同行、逮捕、搜索、扣押。 法警辦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以妥適行使司法權，故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法警辦理之事務，包括值庭、警衛及其他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以確保司法權之運作。其中警衛事項包含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及法院廳舍財產之安全，除在重要出入口警衛外，尚包含法院廳舍之巡邏；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則包含看管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之人、值日及值夜，併此敘明。 三、為防止人犯施暴、脫逃或自傷，須由法警執行人身

			安全戒護；另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C)要求實施成年犯與少年犯隔離制度，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法警辦理之事務，除原有之執行事務及解送人犯外，尚包括戒護人犯及護送少年，以資明確，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又條文所稱之執行，包含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執行羈押及同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二第一項之執行鑑定留置，併此敘明。 四、實務上法警係承法官之命辦理送達、拘提、同行、逮捕、搜索、扣押之事務，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之。 五、第二項明定法警辦理執行、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承法官

			之命辦理送達、拘提、同行、逮捕、搜索、扣押之事務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以杜爭議。
第二十三條之二　法警執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職務時，得採行制止、排除或防止措施，必要時，並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其他必要處置。 法警執行前項行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法警執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職務時，得採行制止、排除或防止措施，必要時，並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於人之管束、驅離或禁止進入。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其他必要處置。 法警執行前項行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法警為妥適執行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應可適當採取限制或干涉人民自由或財產之措施，方能有效維護法院人員、財產及職權行使場合之安全秩序、防範急迫危險及遏止危害發生。又為收及時處置之效，應賦予法警於必要時，得為對人管束、對物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及其他必要處置之權限，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俾使法警執行職務有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法警所為上開

			處置，應符合比例原則。 三、前項法警所為必要處置，對人民自由、財產產生影響，應謹慎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法警執行前項行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對於人之管束之規定及第三十八條對於物之扣留之規定。又法警為前項之必要處置，固有保障公益與私益之目的，且有法律依據，屬合法行為，但有可能因此對於第三人造成損失，基於公平原則與保障人民權益，自當給予適當之補償，爰規定準用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之損失補償規定，以資衡平。 **本報告說明：** 一、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

			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十款規定，法警值庭時，庭訊中，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法警應承審判長或法官之命令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法警看管至閉庭時。其中「命其退出法庭」及「禁止其進入法庭」，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七條用語為「驅離或禁止進入」，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之，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三　進入地方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 進入地方法院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驅離或禁止其進入：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前項安全檢查。 二、拒絕交付其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法院安全與秩序，爰於第一項明定進入地方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 三、進入地方法院之人如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安全檢查，或拒絕交付其

所攜帶依前條得扣留之物。 辦理前條及本條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之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所攜帶依第二十三條之二得扣留之物等情形，對法院之安全或秩序維護造成可能危害，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禁止其進入法院或加以驅離。 四、第二十三條之二及本條之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以利遵循，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四　法警對於送至地方法院之人犯、少年、受收容人或提審程序中被逮捕、拘禁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於辦理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事務時，亦同。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送至地方法院之人犯、少年、受收容人或提審程序中被逮捕、拘禁之人，有脫逃、自戕、攻擊他人之情形發生，應由法警對前揭人員實施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物品之必要；另法警在戒護或解送人犯、護送少年時，基於相同理由，亦有必

			要為前揭檢查。又上開檢查行為涉及對於人民身體、財產之干預，爰明定法警執行之權限。法警為前揭檢查而發現危險物品時，自得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採行必要處置。
第二十三條之五　法警辦理前四條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 前項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法警辦理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四之事務，為避免有人員自傷、自殺、攻擊之行為，或人犯伺機脫逃之情事，自有使用警械或戒具輔助執行職務之需求，以達防止危害發生及有效執法之目的。又法警使用警械或戒具，屬強度較高之強制力行使，應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法警辦理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四事務，於必要

			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 三、關於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八條　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於第三項增列準用之條文。
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於第三項增列準用之條文。

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甲案：司法院版）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四、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	採乙案：行政院版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四、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	**司法院意見：** 一、現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五，於第一項增列準用之條文。 三、檢察機關為管理法警及辦理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行政院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俾利遵循，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行政院意見：** 考量第一項已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

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法警管理辦法及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乙案：行政院版）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四、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	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其法警管理辦法及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爰於第四項定明「依第一項」準用各規定。另因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法警之管理、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等事項係屬法務部權責，應由該部訂定相關辦法，爰於第四項定明其法警管理辦法及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本報告說明：** 行政院版認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法警之管理、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用程序等事項係屬法務部權責，應由該部訂定相關辦法，於權責分工及行政效能更臻明確，爰採納行政院版條文。

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其法警管理辦法及辦理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警械或戒具之種類、規格、使			

用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無修正意見）	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課以刑事責任，但實務上，偵查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運用上趨於保守，難以發揮功能，爰參考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得處罰鍰之規定，及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干擾法庭者，得處罰鍰之規定，於刑事追訴處罰前，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二、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鍰處分得提起抗告。又罰鍰處分影響受

			處分人之財產權，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如禁止其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看管至閉庭時等措施）維護，罰鍰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爰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 三、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係短期內再犯，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先前裁處罰鍰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爰加重其刑事處罰。至於受罰鍰處分確定後一年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前已在職之人員，未具修正後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留任原職稱原官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正將第二十三條法警長職務列等提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須具一定薦任官等訓練及資格，始得任用。惟部分現職法警長未具修正後之職務列等任用資格，若即行調整，將影響現有人力配置及機關業務運作。 三、為使法院勤務持續運作、維護現職人員之工作權益，避免因修法造成用人斷層，以利單位主管之領導管理，爰增訂過渡條款，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考試院函送本院審議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4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無建議修正條文（惟建議修正第 21 條立法說明）。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高等行政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處分科掌理事務，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之，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之，均不另列等。 第一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合計不得逾同一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高等行政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記處分科掌理事務，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之，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之，均不另列等。 第一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合計不得逾同一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司法院、考試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 二、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務對外聯繫

			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法定職等過低且陞遷受限，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缺乏足夠留任誘因，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或報到後難以留任，各法院面臨書記官人力不足之窘境，已嚴重影響法院審判業務正常運作，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三、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 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

			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三等書記官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派至薦任，以反映其專業。 四、為提高各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之彈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酌予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本報告說明：** 一、條文未修正。 二、刪除立法說明三「依職務列等表規定，」。使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均得改派薦任職務，俾利書記官內部陞遷，以鼓勵書記官久任。
第二十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設書記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設書記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

廳，置書記官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廳分科掌理事務，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之，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之，均不另列等。 第一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合計不得逾同一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廳，置書記官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記廳分科掌理事務，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之，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之，均不另列等。 第一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合計不得逾同一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二、第一項、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至說明四。
第二十四條　各級行政法院置法警長，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各級行政法院置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一、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執行法庭秩序維護之第一線人力，肩負人犯戒護安全、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

			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方能順利達成任務。法警長及副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並負有勤務規劃、指揮調度、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為使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當，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副法警長職務列等相應調高，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激勵士氣，並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二、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

			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為使法警長、副法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並於應變法院暴力、脫序行為時，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 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已有明定，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應予準用，併此敘明。
第三十八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八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課以刑事責任，但實務上，偵查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級化，致運用上趨於保守，難以發揮功能，爰參考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得處罰鍰之規定，及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干擾法庭者，得處罰鍰之規定，於刑事追訴處罰前，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二、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緩處分得提起抗告。又罰鍰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財產權，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如禁止其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看管至閉庭時等措施）維護，罰鍰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爰

			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 三、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係短期內再犯，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先前裁處罰鍰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爰加重其刑事處罰。至於受罰鍰處分確定後一年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鍰。

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考試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3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無建議修正條文（惟建議修正第 18 條立法說明）。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	**司法院、考試院說明：** 一、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

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務對外聯繫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法定職等過低且陞遷受限，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缺乏足夠留任誘因，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或報到後難以留任，法院已面臨書記官人力不足之窘境，嚴重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二、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

			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三等書記官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派至薦任，以反映其專業。 三、為提高各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之彈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酌予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本報告說明：** 一、條文未修正。 二、刪除立法說明二「依職務列等表規定，」。使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均得改派薦任職務，俾利書記官內部陞遷，以鼓勵書記官久任。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一、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執

置法警長，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		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行法庭秩序維護之第一線人力，肩負人犯戒護安全、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方能順利達成任務。法警長及副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並負有勤務規劃、指揮調度、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為使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當，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副法

			警長職務列等相應調高，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激勵士氣，並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二、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為使法警長、副法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並於應變法院暴力、脫序行為時，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 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已有明定，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予準

			用，併此敘明。
第三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課以刑事責任，但實務上，偵查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運用上趨於保守，難以發揮功能，爰參考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得處罰鍰之規定，及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干擾法庭者，得處罰鍰之規定，於刑事追訴處罰前，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二、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緩處分得提起抗告。又罰鍰

			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財產權，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如禁止其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看管至閉庭時等措施）維護，罰鍰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爰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 三、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係短期內再犯，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先前裁處罰鍰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爰加重其刑事處罰。至於受罰鍰處分確定後一年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鍰。

四、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考試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5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無建議修正條文（惟建議修正第 14 條立法說明）。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u>及商業</u>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一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未修正。 二、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三項、第四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十四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強制執行、提存、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	（無修正意見）	第十四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強制執行、提存、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　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	**司法院、考試院說明：** 一、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務對外聯繫

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二分之一。	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法定職等過低且陞遷受限，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缺乏足夠留任誘因，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或報到後難以留任，法院已面臨書記官人力不足之窘境，嚴重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二、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 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爰修正第一

			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三等書記官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派至薦任，以反映其專業。 三、為提高各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之彈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酌予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本報告說明：** 一、條文未修正。 二、刪除立法說明二「依職務列等表規定，」。使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均得改派薦任職務，俾利書記官內部陞遷，以鼓勵書記官久任。
第十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　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警長，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		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明確法警辦理事務內容、第二十三條之二增訂法警執行職務時，得採行之措施及必要處置、第二十三條之三增訂進入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之規定、第二十三條之四增訂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之規定、第二十三條之五增訂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三項有關法警辦理事務之文字，並依本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前揭規定，以資周延。 三、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執行法庭秩序

			維護之第一線人力，肩負人犯戒護或少年護送之安全、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方能順利達成任務。法警長及副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並負有勤務規劃、指揮調度、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為使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當，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

			警長職務列等相應調高，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激勵士氣，並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四、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為使法警長、副法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並於應變法院暴力、脫序行為時，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 五、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已有明定，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應予準用，

			併此敘明。
第二十七條　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調查、蒐集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事件之資料。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調查、蒐集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事件之資料。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未修正。 二、配合家事事件法之制定，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第二款至第九款事件整併為第二款「家事事件法之事件」。為使法律體系一致，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四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課以刑事責任，但實務上，偵查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運用上趨於保守，難以發揮功能，爰參考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得處罰鍰之規定，及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

罰金。			干擾法庭者，得處罰鍰之規定，於刑事追訴處罰前，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二、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緩處分得提起抗告。又罰鍰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財產權，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如禁止其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看管至閉庭時等措施）維護，罰鍰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爰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 三、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係短期內再犯，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先前裁處

			罰鍰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爰加重其刑事處罰。至於受罰鍰處分確定後一年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鍰。

五、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考試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4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無建議修正條文（惟建議修正第 6 條立法說明）。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懲戒法院院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懲戒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並任司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懲戒法院院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 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懲戒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法行政人員合計十七年以上者。		計十七年以上者。	
第六條　懲戒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合計十四人至三十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懲戒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合計七人至十三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七人至十七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考試院說明：** 一、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務對外聯繫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

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薦任職務相當。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法定職等過低且陞遷受限，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缺乏足夠留任誘因，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或報到後難以留任，法院已面臨書記官人力不足之窘境，嚴重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二、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三等書記官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派至薦任，以反映其專業。

			三、為使法定員額運用及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更具彈性，爰將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員額合併編列，並明定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本報告說明：** 一、條文未修正。 二、刪除立法說明二「依職務列等表規定，」。使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均得改派薦任職務，俾利書記官內部陞遷，以鼓勵書記官久任。
第七條　懲戒法院置法警長一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法警二人至八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懲戒法院置法警長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二人至八人，委任第三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 二、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執行法庭秩序維護之第一

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錄事五人至十七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庭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懲戒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五人至十七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庭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懲戒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線人力，肩負人犯戒護安全、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方能順利達成任務。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並負有勤務規劃、指揮調度、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為使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當，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激勵士氣，並提升整體勤

			務品質。 三、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為使法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並於應變法院暴力、脫序行為時，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已有明定，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予準用，併此敘明。
第二十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課以刑事責任，但實務上，偵查

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運用上趨於保守，難以發揮功能，爰參考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得處罰鍰之規定，及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干擾法庭者，得處罰鍰之規定，於刑事追訴處罰前，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二、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鍰處分得提起抗告。又罰鍰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財產權，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如禁止其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看管至閉

			庭時等措施）維護，罰鍰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爰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 三、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係短期內再犯，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先前裁處罰鍰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爰加重其刑事處罰。至於受罰鍰處分確定後一年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鍰。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3110 號），115 年 8 月 12 日印發。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3111 號），115 年 8 月 12 日印發。

二、書籍

1、史慶璞，《法院組織法—建構與實證》，5 版 1 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4 月。

2、姜世明，《法院組織法》，7 版 1 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7 月。

三、期刊論文

1、廖建瑜，〈AI 在法院運用與界限〉，《司法周刊》，第 2310 期，115 年 5 月，頁 1-83。

2、蔡清祥，〈從人力供需角度談檢察人力考訓用問題〉，《國家菁英》，第 9 卷第 4 期，102 年 12 月，頁 81-98。

四、學位論文

1、沈琬，《AI 人工智慧在臺灣司法實務上合作及協作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論文，112 年，頁 18-19。

2、張茂程，《司法行政人員陞遷制度之研究－以書記官與執達員比較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104 年。

五、網路資源

1、王紀軒，人工智慧法律思辨：台灣人工智慧的司法應用（下篇），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109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intlailaw.org/article_d.php?lang=tw&tb=4&id=82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

2、楊心慧，司法院擬設全國電話中心 書記官工會提 4 訴求：別淪電話轉接中心，自由時報，115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552085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

3、Barry，日本民事訴訟 IT 化的規劃可以給台灣什麼啟發？，Lawsnote，115 年 3 月 11 日，網址：https://blog.lawsnote.com/2026/03/%E6%97%A5%E6%9C%AC%E6%B0%91%E4%BA%8B%E8%A8%B4%E8%A8%9F-it-%E5%8C%96%E7%9A%84%E8%A6%8F%E5%8A%83%E5%8F%AF%E4%BB%A5%E7%B5%A6%E5%8F%B0%E7%81%A3%E4%BB%80%E9%BA%BC%E5%95%9F%E7%99%BC%EF%BC%9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4、日本 e-Gov 法令検索，法廷等の秩序維持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327AC100000028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

5、日本 e-Gov 法令検索，裁判所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322AC000000005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6、最高裁判所，今崎最高裁判所長官による憲法記念日記者会見の概要(令和 8 年 5 月掲載)，2026 年 5 月 3 日，網址：https://www.courts.go.jp/about/topics/R8kenpoukinenbi_kishakaiken/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7、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人事局，新たな時代の司法を担う「裁判所職員」，頁 10，網址：https://www.courts.go.jp/saiyo/vc-

files/saiyo/2024/R6panf_PDFpage_titledelete2/WEB_1p_36p.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附錄：「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前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史副教授慶璞：

一、關於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整各級書記官員額比例部分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功績原則評定之。為提升各院檢人力運用之彈性，並配合友善職場環境之建構，應避免在人事陞遷管道上附加系統性或結構性之限制致妨礙公務人員陞遷之機會，縱依法律保留將各級書記官員額分配機制明定於法院組織法之中，仍難提出具體理由正當化恣意背離功績原則之情形。

此外，修正草案條文有關針對中高級書記官進行總量上限之分配，與同條提升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之美意，似無甚關聯。例如在二級以上書記官總額已達一、二、三等級書記官總數三分之二之法院，縱使某位三等書記官已依本修正草案晉升為薦任第六職等，仍無法與已獲占二等書記官實缺之同職務列等同事同職同級，令前者情何以堪，其工作熱情及陞遷想定勢必受到影響，最後亦無法達成本修正草案留才惜才之目標。

為順暢陞遷管道及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法院組織法第22條第2項及其他各法院組織法相應條項應排除對於一、二級書記官總額限制之規定。此外，如對於一、二級書記官員額進行總量管制，專兼任主管職務之書記官應予扣除。

二、關於增訂法警執行職務得採行之措施及必要處置部分

依法警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法警係指各院檢依法任用辦理執行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所定，包括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受命執行拘提、同行、逮捕通緝人犯、搜索、扣押等司法警察事務之事務人員。

惟現行關於法警職權行使之法制未臻明確，又因各有隸屬致院檢法警職權有別，故無法如警察職權行使法將法警職權之性質、種類、歸屬、行使及限制等事項一律以法律定之，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及對於法警人員之信心，殊屬遺憾。參酌美國法院系統，我國之法警似乎較接近美國法院辦理值庭、警衛、內勤司法行政及維安等事務之法警(Bailiff)，隸屬於地方治安官或警長(Sheriff)辦公室，除執行法院命令外，並負責郡縣治安維護及送達法律文件等事項，其不僅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亦肩負司法警察之職權。

我國法院法警號稱係專職或院內司法警察，職權行使之性質及範圍與美國法院之法警接近，故於其承法官、檢察官之命辦理司法警察事務時，應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惟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規定，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23條之1第2項有關辦理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部分，應以其所辦理事務，係屬承法官之命之刑事案件，或承檢察官之命之偵查執行事件者為限。

為使法警執行辦理司法警察事務有理有據，正本清源之道應係儘速制定法警職權行使法，如此方可明確規範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23條之1至第23條之5所欲釐明之事項，並避免陷入侵

害人民基本權利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迷失之中。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排除對於一、二級書記官總額限制立意甚佳，惟為循序漸進，茲修正為刪除立法說明中三等書記官得改派薦任職務之員額限制，使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均得改派薦任職務。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並無修正建議，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司法院：

一、建議法院組織法等未來參酌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之組織法立法體例修正部分

法院組織法等除一般行政組織事項外，尚涉及法院層級、審判組織及司法輔助人力配置等事項，與行政機關組織性質未盡相同。相關事項是否適宜改由命令、編制表或其他法規命令規範，仍應依法律保留及司法權運作需求逐項檢視。貴局所提建議，可供未來通盤檢討司法機關組織法制之參考。

二、本報告初稿建議刪除二等書記官占書記官總額比例限制，以利書記官內部陞遷，鼓勵書記官久任（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及第52條第2項、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21條第3項及第22條第3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18條第2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14條第2項、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6條第2項）部分

本次修法已將一、二等書記官合計員額比例由各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二，並調整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已大幅增加薦任職務配置及陞遷空間。又各等書記官之員額配置尚涉及職責程度、職務列等、任用資格、實際職缺及整體人事成本等因素，即使取消比例限制，尚非三等書記官取得薦任職務任用資格即可當然陞任二等書記官。爰宜先觀察本次修法施行後各法院

人力配置、陞遷及留任成效，再評估有無刪除比例限制之必要。

三、建議增訂法警執行職務必要時對於人得為「驅離或禁止進入」行為，以資明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23條之2第1項第1款）部分

查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23條之2第1項業已明定，法警執行值庭、警衛及其他安全與秩序維護勤務時，得採行制止、排除或防止措施；必要時，並得對人為管束、對物為扣留及其他必要處置。其中所稱「制止、排除或防止措施」，依個案具體情形並遵循比例原則，應足以涵蓋為排除現場危害或秩序妨礙所必要之各項適當措施。

此外，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23條之3另就拒絕、逃避安全檢查或拒絕交付依法得扣留物品之情形，明定法院得將行為人驅離或禁止進入；至法庭內妨害秩序之行為，現行法院組織法第91條第2項亦已明定，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行為、禁止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上開規定分別就法院一般安全與秩序維護、安全檢查及法庭秩序處分設有相應之處置依據，規範體系尚屬完備。

綜上，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23條之2所定制止、排除或防止措施，以及必要時得為之對人管束、對物扣留及其他必要處置行為，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23條之3有關驅離或禁止進入之規定，暨現行法院組織法第91條第2項所定法庭秩序處分，應已足敷實務運作所需，尚無另於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23條之2第1項第1款增列「驅離或禁止進入」之必要。

四、行政院版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法警管理辦法宜由法務部定之，建議予以採納（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69條）部分

本院敬表贊同。

五、暢通書記官陞遷渠道，建立合理的跨職務間選才制度，以鼓舞書記官士氣部分

現行法規已就具相關學歷、年資及任用資格之書記官，設有轉任其他司法行政職務（如公證人、司法事務官）之管道，法院可視實際業務需要、職缺及人力配置情形，適度運用既有甄審制度，提供資深優良書記官多元職涯發展機會。

六、同步檢討制定檢察署組織法的必要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修正或存廢部分

本院尊重貴局有關制定檢察署組織法之建議。

七、強化並完善人工智慧應用於司法行政領域，舒緩司法行政人員工作壓力部分

近年來，司法機關受理新收案件數逐年增加，且各項訴訟程序精緻化、各類新興案件型態（如詐欺、科技犯罪、家事與少年案件等）層出不窮，審理及司法行政負擔日趨繁重。本院為減輕司法同仁工作負擔，除透過業務優化、流程簡化及非核心業務委外辦理，亦積極推動發展及導入人工智慧等科技輔助措施，以精進司法行政及輔助審判事務。

就應用科技提升效能部分，為減輕書記官開庭製作筆錄壓力，本院正推廣法庭語音辨識系統之應用，透過密集試辦，評估成效並優化系統功能，期能減輕書記官製作筆錄之負擔。此外，本院規劃成立全國電話中心(Call Center)，適度引入專業資源，以專用人力回應電話查詢，使書記官能專注於處理輔助審判事務，並透過業務分流，提升回覆民眾電話效能。

至於就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使用 AI 部分，本院於115年4月22日以院台廳司二字第1150500529號函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參考指引」，使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於

執行公務時妥適使用人工智慧系統，能有具體行為準則可資依循，以兼顧人工智慧應用效益與公務機密之維護。本院未來將視技術發展趨勢，與時俱進推出更多精進措施，逐步深化人工智慧於司法領域之運用，以減輕司法同仁工作負擔。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尚無反對本報告意見，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參採修正。

三、第三點意見，查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3 條之 2 第 1 項序文「得採行制止、排除或防止措施」係屬概括條款，依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所示，概括條款之立法設計，旨在補充結構規範的遺漏，從而具有承接性規範(Auffangnorm)的功能。基於輔助（補充）性原則(Subsidiaritätsprinzip)，立法者於立法時，需儘可能依列舉原則(Enumerationsprinzip)將可規範之事實類型化、列舉、例示、或轉引(Verweise)後，若仍留有某些暫時無法規範之可能闕漏，方輔以不確定法律概念為構成要件之法律條款，以濟立法之窮。是以，為正當化「受規範者可預見性」，立法者應踐行「先具體後概括」之職權。且司法院之條文設計亦復如是，故於同條分別以 3 款列舉。是以，再行增訂必要時對於人得為「驅離或禁止進入」行為，亦同此理，當無疑義。另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行為、禁止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其規範之執行即為法警職權，自應於本次修法一併羅列，以使條理分明，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四、第四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尚無反對本報告意見，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六、第六點意見，尚無反對本報告意見，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七、第七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銓敘部：

一、有關建議法院組織法等未來參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組織法立法體例修正一節，與前開考試院所提建議方向相同，本部尊重。

二、有關本報告初稿刪除二等書記官占書記官總額比例限制，以利書記官內部陞遷，鼓勵書記官久任一節，按本次司法院(行政院)考量為避免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爰予調高一等、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為三分之二，以合理反映其專業職能程度並暢通內部陞遷管道，考試院(本部)予以尊重，本報告建議刪除二等書記官占書記官總額比例限制，並將相關條文修正為「……一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俾使二等書記官成為書記官主力。茲以上開調整涉及用人機關實務需求，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行政院權責。惟如依本報告所擬修正條文配置各等書記官，則一等書記官至多可配置總額二分之一，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則低於二分之一，似與本報告所提以二等書記官為業務主力之方向不同，爰請再予審酌。

三、有關暢通書記官陞遷渠道，建立合理的跨職務間選才制度，以鼓舞書記官士氣一節，以其涉及用人機關實務需求，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行政院意見。

四、有關同步檢討制定檢察署組織法的必要一節，是否依本報告建議另行制定獨立的檢察署組織法，規範檢察組織運作及檢察官職權行使事宜，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行政院意見。

五、至本報告其餘所提建議部分，因與官制官規事項較無直接關涉，爰尊重大院審查會審查結果。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初稿衡諸實務現況，試圖透過修法刪除二等書記官占書記官總額限制，循序漸進，使二等書記官成為書記官主力，俾利留才。如依銓敘部所云，未來因應時勢，能使待遇更優的一等書記官成為書記官主力，廣納有志於從事法制人才，豈非更是美事，本報告初稿之建議方向內涵實在於持續提升書記官待遇，合先敘明。惟為循序漸進，茲修正為刪除立法說明中三等書記官得改派薦任職務之員額限制，使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均得改派薦任職務。

三、第三點意見，尚無反對本報告意見，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四、第四點意見，尚無反對本報告意見，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五、第五點意見，錄供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有關建議法院組織法等參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之組織法立法體例修正，以及檢討制定檢察署組織法的必要等部分：查組織基準法第2條規定略以，該法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但檢察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38條規定以，該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上開規定主要係因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之組織結構、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具相當特殊性，爰是否參酌組織基準法之組織法立法體例修正或制定個別組織法，宜由司法院及法務部本權責評估。

二、有關強化並完善人工智慧（以下簡稱AI）應用於司法行政領域，舒緩司法行政人員工作壓力部分

（一）查近年司法案件型態快速變化，案件量及案件複雜度均大幅

提升，為瞭解警、檢、院各體系之實務運作情形、跨機關資料銜接狀況及人力負荷，經本總處擇定詐欺案件為訪視主題，於115年5月11日辦理司法案件行政流程實地訪視發現，詐欺案件所伴隨大量行政作業確實造成沉重業務負擔，如檢察機關主要集中於當事人資料建檔、附表製作、卷證掃描、書類送達、信封列印及執行階段財產資料整理等事項；法院主要集中於被害人資料維護、個資遮隱、卷宗編頁、傳票及判決送達、回證整理及卷證影印等。

（二）基於前開訪視發現並因應近年AI科技迅速發展，本總處刻正規劃辦理AI人才培育專班，期能透過詐欺案件全生命週期案例研討，培養跨機關AI應用種子人才，學習運用AI工具改善案件處理效率，並建立未來推動AI導入之規劃與治理能力，爰有關本項建議，應有助於舒緩司法行政人員面對遽增文書業務之工作負荷，本總處予以支持。

三、其餘有關建議刪除二等書記官占書記官總額比例限制、明確規範法警執行職務得為之處置方式、建立合理跨職務間選才制度、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法警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以及檢討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修正或存廢等部分，事涉司法院、法務部及銓敘部等機關權責，本總處無意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尚無反對本報告意見，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錄供參考。

賴研究員怡瑩：

一、法院組織法第22條1項、第38條第1項及52條第1項原規定，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本次修法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經查立法說明為，得依「職

務列等表」規定，於三等書記官員額總數之二分之一，改派薦任職務。另，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1 項有關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亦併同提高至薦任第六職等，經查立法說明為，使三等書記官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派至薦任。依上述說明似可認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擬於職務列等表明定限縮三等書記官之薦任員額，其餘法院似未予以限制。基於三等書記官調高職務列等之立法目的，係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爰此，如具薦任資格之書記官，得依規定原職改派薦任職務，以反映職責貢獻。基此，如通過上述修正條文，「職務列等表」有關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有關各機關職務列等規定，不應再予限縮三等書記官之薦任職務列等之員額。

二、懲戒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法院置法警長一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法警二人至八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參照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3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4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1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未有副法警長職務（副法警長職務列等擬修正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設計。法警如以薦任升官等訓練及格取得薦任資格，得否跨陞遷序列陞遷？是否受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僅能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之規定，似待商榷，因之，未設副法警長職務，不利法警留任原機關，爰建請主管機關再予審酌相關職稱配置。

三、本報告第二點意見調整一等書記官總額為不得逾書記官總額二

分之一，俾利書記官內部陞遷，使二等書記官成為書記官主力，以鼓勵書記官久任。意見說明如下：

（一）使二等書記官成為主力部分，立意良善，確有見地。惟查115年司法特考法院書記官類科之需用名額，三等考試為23名、四等考試為555名，考試及格人員分別係以委任第三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任用，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者，經考績升等（如均考列甲等，四年得升等至委任第五職等）、薦任升官等訓練（參訓資格需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委五考績2甲1乙以上）及格，方得取得薦任資格，期間至少需8年以上時間，爰此，現職以四等考試錄取之三等書記官，應有一定比例人員未具薦任資格，主管機關本次修法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三等書記官如具薦任資格，即得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再者，主管機關本次修法亦將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各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調高至不得逾三分之二，依此，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之三等書記官，得陞任二等書記官、一等書記官職務之機會亦隨之增加。似與本報告建議意旨大致相同。

（二）主管機關提案「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本報告初稿建議修正為「一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前者以上限而言，二等書記官無法逾總額三分之二，以下限而言，則未有比例限制。後者以上限而言，二等書記官未有比例限制，以下限而言，二等書記官無法逾總額二分之一（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合計總額下限為二分之一）。如採二等書記官為政策主力之見解，前者亦得使二等書記官配置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爰此，本項修正建議是否具實益，建議再予釐清。

（三）參照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11457810261號令意

旨，現職公務人員得否原職改派高一官等，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為期留才，似可建議三等書記官具薦任資格者，均應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

四、本報告第五項建議所提「建立合理的書記官陞任檢察事務官制度，或書記官陞任司法事務官制度，應是更大的激勵。爰建議暢通書記官陞遷渠道，建立合理的跨職務間選才制度，以鼓舞書記官士氣」，經查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6 款規定：「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紀錄、執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司法事務官資格。再查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具擬任檢察事務官資格。依此，在制度設計上尚非未有暢通書記官陞遷渠道，建立合理的跨職務間選才制度之情形；惟如強調實務上依上開資格任用為司法事務官或檢察事務官者甚為少見，則建議強化相關說明。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參採修正，刪除立法說明中三等書記官得改派薦任職務之員額限制，並建議主管機關併同檢視修正職務列等表規定。

二、第二點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參採修正。

四、第四點意見，實務上依法定資格任用為司法事務官或檢察事務官者「甚為少見」即為書記官陞遷渠道之不暢，茲因所具資格者眾，何以得陞遷者寡，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田副研究員華仁：

一、據考試院第 14 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記載司法特考四等書記官原公告需用名額 373 人，考前增列 182 人，合計 555 人，考試後又因去年報到率偏低增額錄取 402 人，合計 957 名，增額人數占需用名額達 72.43%。茲查全國書記官預算員額僅 3 千多人，一年增加 957 名的需求，比率甚高。反映書記官人力短缺及錄取人員未報到問題相當嚴重。考試委員指出單靠增加錄取名額，無法根本解決人力短缺問題，用人機關應就案件負荷、工作環境、人力配置等等面向全面檢討改善，以提高錄取人員報到及留任意願，避免陷入缺人、招考、錄取後再流失之惡性循環。

司法院鑑於司法案件類型日趨多元、訴訟程序繁複，書記官辦理業務已具高度專業，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且養成不易，為免優秀書記官人力大量流失，爰研提旨揭草案提高法院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一等、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並使檢察機關準用之，以健全院檢書記官之職務結構，期能發揮攬才、留才之效果。

惟相關從業人員指出，近年書記官國考報到率持續下降，從兩、三年前的七成下降至今年五成，案件繁重的大型院、檢更沒人想去，原因不外乎「待遇偏低」，通過國家考試的書記官，起薪卻不如約聘性質的法官助理，初期實領月薪不到 5 萬元，卻要承擔更多的業務和責任，還必須在第一線面對當事人。和法警相比，書記官薪資雖略高，但法警工作相對單純，時間到就下班，當日事當日畢，幾乎沒有加班壓力，對於很多志在律師和司法官國考的法律人來說，寧可選擇法助、法警當跳板，也不願意當「連念書時間都沒有」的書記官，相對剝奪感尤為強烈。一名法官指出，書記官不是只負責打字，而是在訴訟案件中「從頭跟到尾」，無數公文都要書記官蓋章，非法官說了算。另有檢察官直言「說穿了，就是錢不到位」，書記官薪資無法反映工作量，近年法官、檢察官的工作量也因詐騙而暴增，但司法官薪資不錯，「讓人待

得下去」。

綜上，本次修法全面調高一等與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或可增加資深書記官久任誘因，解決因升遷受限，導致資深書記官流失之問題，發揮一定的留才效果，可資贊同；但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對於解決新進三等書記官待遇偏低的問題，似無實際效益，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應司法特考書記官類科四等考試進用之新進三等書記官平均須 10 年方能取得薦任任用資格，緩不濟急，恐難發揮攬才的效果，建請再酌。

二、茲查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第 2 項）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該條立法說明二稱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於三等書記官員額總數之二分之一，改派薦任職務，以反映其專業。

惟查職務列等表說明八規定：「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揆諸上開說明，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2 條已明定「三等書記官」其官等範圍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其改派薦任職務似無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之限制，修正說明容有誤解，建請主管機關釐清，俾暢通三等書記官內部陞遷管道。

三、為避免侵犯婦女之羞恥感或導致瓜田李下之嫌，我國現行法律體系於司法環境及執法場合中對於女性人身安全保障與尊嚴之維

護均設有妥適之保護規範，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123 條規定：「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15 條第 3 項規定：「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海岸巡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時，全程錄影存證者，不在此限。」。

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第 81d 條第 1 項規定：「身體檢查可能侵害受檢查人之羞恥感時，應由與受檢查人同性別之人員，或由女性醫師或男性醫師實施。受檢查人如有正當利益，對於其要求由特定性別之人員或醫師實施檢查之請求，應予尊重。受檢查人要求時，應准許其信賴之人陪同。並應告知受檢查人前二句之規定。」相較之下，上開我國規定仍有過猶不及之處，「過」是並非所有的身體檢查處分皆會涉及羞恥感；「不及」則是女性檢查男性身體也可能有相同考量，故德國就此採「同性別原則」。

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進入地方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第 23 條之 4 前段規定：「法警對於送至地方法院之人犯、少年、受收容人或提審程序中被逮捕、拘禁之人，應檢查其身體……。」，爰建議主管機關參照前揭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d 條之精神，區分一般身體檢查與可能侵害羞恥感之身體檢查，明定後者應由同性別人員實施；受檢查人如有正當利益，對於其要求由特定性別之人員實施檢查之請求，應予尊重，以兼顧法院安全維護與受檢查人之人格尊嚴。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查考試院職務列等表說明八規定，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是以，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2 條明定「三等書記官」官等範圍為「委

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係業屬「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或薦任』者」，是以，其改派薦任職務應無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之限制，茲參採修正，刪除立法說明中三等書記官得改派薦任職務之員額限制。

三、第三點意見，經查目前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2 項第 5 款、第 31 點第 15 款[27]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4 款[28]已有類似規定，是否提升至法律位階及其必要性，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一、書記官職責程度既與薦任職務相當，現行四等司法特考之考試等別與其職務定位已有制度性落差

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所提修正案第 22 條之立法說明第一點明確指出，書記官之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紀錄、函稿及文書製作、卷宗與證物管理、審判事務之對外聯繫及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相關事務，以及辦理人犯提解等行政事項，並進一步認定書記官「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既然立法政策上已明確認定書記官所負職責程度與薦任職務相當，則現行將書記官考試列為「四等司法特考」，並使初任書記官自委任第四職等起敘之制度，即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27]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送入戒護場所之人犯、少年、受收容人或提審程序中被逮捕、拘禁之人，應先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無違禁品或藥物等，並應解除其戒具或約束工具，如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者，報請法官同意後，得使用戒具或約束工具。但情形急迫者，得先行使用，並立即報告法官。對於身體之檢查，應由同一性別之法警行之，其無適當之人得執行者，應以手握式金屬探測器或其他適當方法行之。」同注意事項第第 31 點第 15 款規定：「對於身體之搜索，應由同一性別之法警行之，其無適當之人得執行者，應以手握式金屬探測器或其他適當方法行之。」

[2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4 款規定：「對於婦女身體之搜索，應由女性法警行之，其無女性法警者，亦應由婦女行之。」

依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初任書記官原則上係由委任第四職等起敘。換言之，國家一方面透過立法說明肯認書記官所負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另一方面卻以四等考試進用，並使其初任職等僅為委任第四職等，形成「職責程度與職務列等及薪資收入不相當」之制度落差，及長期「高職責、低職等」之結構性問題。

又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須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且任委任第五職等滿 3 年。因此，四等司法特考錄取之三等書記官，必須先經歷委任第四職等及第五職等之任職、俸級晉升，再符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及年資等資格後，始得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從初任委任第四職等起算，通常須經歷約 8、9 年甚至更長期間，始有取得薦任升官等考試資格之可能。

換言之，一名通過國家司法特考、實際負責法院審判程序重要事務之書記官，在相當長之職涯初期，必須以委任第四、第五職等之職務列等及薪資待遇，承擔實際上具有高度專業性、獨立性及程序重要性的工作，形成職責、職等、考試進用層級及升遷制度彼此失衡的結構性問題，此一問題才是書記官人才流失的重要制度性因素之一。

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之人員而言，若其通過司法特考後，必須長期以委任第四、第五職等身分承擔與薦任職務相當之工作，且須再經多年年資及俸級條件始得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勢必降低司法機關職務對優秀法律人才之吸引力。具有較高法律專業能力及職涯發展期待之人員，在取得一定工作經驗後，可能轉調至其他職責與職務列等配置或陞遷制度更合理公平之其他機關職務，或改報考其他職系之三等公職考試，甚至離開司法行政體系。

因此，若政策目標係確保法院及檢察署能夠長期留任具法律專業及司法實務能力之書記官，建議應從考試進用層級及職務列等之根本制度予以檢討，既已認定書記官職責程度與薦任職務相當，即應徹底改革「責任先到、職等後到；工作先達薦任程度、身分卻長期停留於委任職等」之制度性問題，將現行書記官四等司法特考，改列為三等司法特考，使其考試進用層級與實際職責程度相互對應，並使初任書記官者得以較合理之職等及待遇進入司法體系，才是從制度根源處理書記官人才招募、留任及升遷問題的合理改革方向。本報告初稿第 10 頁雖提及有論者主張將書記官考試改列為三等司法特考，惟最終僅建議刪除二等書記官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限制，仍未正視書記官現行「高職責、低職等」之核心制度問題。此項建議至多係放寬既有人員陞遷管道，屬於枝節性及漸進式調整，對於初任書記官者以委任第四職等進用，以及須經多年任職始得取得薦任升官等考試資格之結構性問題，並未提出根本解決方案。因此，若欲真正改善書記官人才招募、留任及升遷困境，應突破現行四等司法特考之制度框架，將書記官考試改列為三等司法特考，始能從根本處理書記官職責程度、考試等別、職務列等及薪資待遇不相當之問題。

二、草案第 23 條之 2 法警權限之性質及救濟機制之檢討

草案第 23 條之 2 擬賦予法警於維護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之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人或物得採行之措施或必要處置，其與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所規範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及法庭警察權所為之秩序處分有所不同。第 91 條規範目的在維護法庭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其處分係司法程序之一環；而草案第 23 條之 2 所涉對象及範圍已擴及法庭以外之法院公共空間，故其權限性質似較接近行政警察權或行政上即時強制措施，具有以公權力直接限制人民行動自由及法院使用權之性質，因此可認為具有「強制處分權」之特徵。

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已明定法庭秩序維護機制，包括命停止行為、禁止進入法庭、退出法庭、看管至閉庭及消除攝錄內容等措施。是以，法院對違反法庭秩序者已有相當完整之處置權限，因此本報告建議增訂法警執行職務必要時，得為「驅離或禁止進入」行為，應審慎檢視其與審判長職權之分工，避免發生權限重疊或指揮監督關係不明確之情形。此外，第 91 條第 2 項規範之對象係「違反法庭秩序者」，而草案範圍若擴大至法院建築物、候審區、辦公區域或其他公共空間（草案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值庭、警衛及其他安全於秩序維護勤務」），則屬不同規範範圍，建議應明確界定適用場所及發動要件，以符合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另草案如涉及限制人民行動自由、訴訟參與權或接近司法機關之權利，即屬對基本權之干預，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第 91 條第 3 項雖規定法庭秩序處分不得聲明不服，但其係基於審判長維持訴訟程序進行之特殊需要，與草案第 23 條之 2 規定之範圍，應分別情形，加以區別，不宜逕予援用，排除救濟。倘法警得獨立作成限制進入或驅離措施，而法律未明定救濟途徑，將引發是否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之爭議。因此，建議於條文中明確區分法庭內之法庭警察權與法庭外之法院維安權限，並就法庭外之法院維安權限措施，增訂「不服本條規定之法庭外維護安全與秩序措施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規定，或明示其法律性質及適用之救濟程序，以兼顧法院安全與秩序維護需求與人民基本權保障。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法院組織法草案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業已規定：「法警執行前項行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查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

第 1 項規定：「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是以，當已有救濟程序，餘錄供主管機關參考。